**更正公告**

1. **项目基本情况**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浙丽兴华(2020)113号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景宁畲族自治县健康促进和爱国卫生服务中心除四害消杀采购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0年12月4日

1. **更正信息**

更正事项：采购文件

1. **更正内容:**
2. 原招标文件中第64页**五、评标办法和细则中序号1“企业荣誉”**：“删除序号4、5、6条评分内容”；分值“7”**更正为**：“3”。
3. 原招标文件中第65页**序号4“应急预案”：**“根据投标人的迎检应急工作预案、药物中毒处置预案、病媒生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及其他虫害应急处置预案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高效可行性等酌情打分。（0-10分）” **更正为**：“根据投标人的迎检应急工作预案、药物中毒处置预案、病媒生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及其他虫害应急处置预案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高效可行性等酌情打分。（0-12分）”；

“根据投标人的登革热防控方案针对性、科学性、高效可行性等酌情打分。（0-10分）” **更正为**：“根据投标人的登革热防控方案针对性、科学性、高效可行性等酌情打分。（0-12分）”；分值“20”**更正为**：“24”

1. 原招标文件第7页四、服务期限：“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”**更正为：**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（具体时间以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。
2. 原招标文件中涉及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延期至2020年 12月31日14：30（北京时间），其他时间相应顺延。

**四、其他补充事宜**

1、原招标文件文件与更正公告有矛盾的，以更正公告为准。该更正公告未涉及到的内容或要求，按原招标文件执行。

2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本公告将在指定网站公布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关注相关网站而造成的一切风险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**五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**

1、采购人名称：景宁畲族自治县健康促进和爱国卫生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张世根    联系电话:0578-5628037

地 址：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街道环城东路13号

2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李 琳 联系电话：0578-2360555 传真：0578-2998875

质疑联系人：洪跃华 联系电话：0578-2998875 传真：0578-2998875

地址：景宁县红星街道新田小区30幢3号4楼

3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：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

联系人：张先生     监督投诉电话：0578-5081219

地 址：景宁县团结西路59号

景宁畲族自治县健康促进和爱国卫生服务中心

2020年12月16日